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964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1年7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5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21.50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025.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4,341.0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7,683.97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7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会验字[2011]4405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公司本次所募集资金的将用于以下项目：

投资项目	计划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万元）
供热系统节能减排改造项目	5,771.70	5771.70
5,000吨/年安赛蜜项目	28,360.00	27320.22
年产20万吨硝酸铵钙项目	37,507.30	34592.05
合计	71,639.00	67683.97

“供热系统节能减排改造项目”、“5,000吨/年安赛蜜项目”已分别于2011年7月、2012年7月建成投产。“年产20万吨硝酸铵钙项目”是由年产16.5万吨浓硝酸原料项目和年产20万吨硝酸铵钙项目组成，其中，年产16.5万吨浓硝酸项目已于2011年3月末建成投产并形成单独产品产生经济效益，（该部分投资金额为15,908.31万元，截止目前，该项募股项目尚余募集资金本息1.937亿元）。后续硝酸铵钙产品因市场原因其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无法继续实施，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调整及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2013年7月28日，经公司第三届

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终止该募投项目后续硝酸铵钙产品部分项目。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为适应市场变化、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13年9月8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议案》，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0万吨硝酸铵钙项目”后续硝酸铵钙产品项目部分终止，变更为“年产15万吨双氧水项目”，该项目计划总投资16895.99万元，实施主体为本公司。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但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原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及变更原因

“年产20万吨硝酸铵钙项目”是由年产16.5万吨浓硝酸原料项目和年产20万吨硝酸铵钙项目组成，原计划总投资37,507.3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32,465.35万元，配套铺底流动资金5,041.95万元，项目建设期18个月，项目达产后，年均销售收入40,604.56万元，年均利税总额10,637.72万元，年均销售利润10,637.72万元，年均税后利润7,978.29万元，投资利润率28.36%，投资回收期为5.43年（所得税后）。

募集资金到位后，国内氮肥市场价格大幅波动，加剧了硝酸铵钙（国内氮肥新品种）市场开拓难度，公司因此暂缓实施该项目，以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以最大程度的保护股东的合法利益。目前，受全球经济危机和国内经济形势持续低迷的影响，硝酸铵钙产品价格持续走低，其市场前景不乐观，行业内大部分公司出现严重亏损的现象。公司本着审慎及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原则，拟终止该产品项目的建设。为提高募投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经审慎分析和论证，拟将该项目资金变更用于“年产15万吨双氧水项目”。

三、新项目的基本情况、投资计划、投资风险

双氧水是一种重要的化工产品，由于它分解后所产生的氧具有漂白、氧化、消毒、杀菌等多种功效，且具有无副产物，无须特殊处理等特点，被称为“绿色化学品”。双氧水在造纸、纺织、化工、环保、电子等行业的应用已受到世界各国的广泛关注。近年来，世界双氧水生产能力以年均8%~11%的速度增长，已成为近20年来用量增长最快的化学品之一。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迅速发展，作

为基础化工原料的双氧水，国内市场需求日益增长，出口量也逐年递增。近年来，随着人们环保意识的增强，双氧水作为一种环境友好的热门产品正在被人们广泛认知，行业竞争力也逐步增强。

生产全球化、产量集中化、产品绿色化是当今世界工业发展的大趋势，双氧水作为产品绿色化的佼佼者倍受用户的青睐，目前该产品市场发展迅速，需求强劲。双氧水在我国化工产品合成中所占的比例只有 20% ，没有得到充分的开发利用，具有巨大的市场潜力。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双氧水在轻工、食品、卫生等领域的应用也将得到推广。

公司利用合成氨弛放气提纯的氢气生产双氧水，是废气利用，变废为宝，生产成本低，符合循环经济的要求，大大增强了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

公司“年产 15 万吨双氧水项目”拟由本公司实施，计划投资 16,895.99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5,630.94 万元，配套铺底流动资金 1265.05 万元，项目建设期 10 个月。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均销售收入 16,821.19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 2,683.98 万元，年均税后利润 2012.98 万元（按 25% 所得税率计算），含建设期投资回收期 6.67 年。

公司基于目前国内外市场环境、产品发展趋势、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对本次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审慎的分析，并在决策过程中综合考虑了各方面因素，为该项目的成功实施做了充分的准备。但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产业政策变化及工程进度、生产调试、产品市场销售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致使项目的实际盈利水平与预期出现差异，从而影响项目的投资收益，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关注。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对投资项目已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和论证，将拟终止募投项目“年产 20 万吨硝酸铵钙项目”中的硝酸铵钙产品项目的资金投资于“年产 15 万吨双氧水项目”，符合市场形势变化及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

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未来的业绩提升；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募集资金项目变更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表决的程序是合法、合规、有效的。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情况，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鉴于公司原募投项目“年产 20 万吨硝酸铵钙项目”，实施的外界环境发生较大的变化，为促进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拟将原计划投入“年产 20 万吨硝酸铵钙项目”的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15 万吨双氧水项目”。本次变更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已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

本保荐机构同意金禾实业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监事会意见；
-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 5、年产15万吨双氧水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9日